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韓家寅

陳禮琴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趙天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

劉福春

陳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細則。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2,635,000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2,527,00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2,635,000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263,500股股份。目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意向。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韓家寅先生及陳禮琴女士由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所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韓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韓家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趙天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此外，魏永篤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彼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所有上述董事(韓家寅先生及陳禮琴女士除外)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受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遭罷免、離職或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鑒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規定，亦建議在措詞作出若干其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細則，而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下文載列若干主要修訂：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間為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期間；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因此，細則第 1(b)、1(c)、1(d) 及 65 條建議予以修訂；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細則第 72-75 及 86 條建議予以修訂；及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擁有 5% 以上權益)之特別情況。因此，細則第 107(c) 條建議予以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29 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上文所載就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業績公佈誤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等日期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等日期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2,635,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2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

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則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2,635,000股減少至911,371,5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大成長城企業持股百分比增至約58.03%。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84	1.42
五月	1.95	1.67
六月	1.80	1.60
七月	1.92	1.65
八月	2.02	1.47
九月	1.80	1.47
十月	1.66	1.48
十一月	1.57	1.40
十二月	1.45	1.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42	1.30
二月	1.63	1.33
三月	1.70	1.4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5	1.42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韓家寅先生

韓家寅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現任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曾任大成集團餐飲服務群之總經理，並於多個台灣的食品產業公會擔任職務。韓先生於逢甲大學取得資訊系學士學位，並於美國新哈芬大學取得電腦碩士學位。

韓先生於飼料畜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食品及連鎖餐飲業務的範疇具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在過去多年，韓先生與多間知名國際餐飲品牌結盟合作，包括漢堡王、日本敷島公司(PASCO)及勝博殿。他亦於上海、北京及天津等地成功開發著名餐飲品牌季諾。自二零一零年起，他開展大成種豬事業，並致力達致無污染工程。

韓先生為主席韓家寰先生、非執行主席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的弟弟。

韓家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韓家寅先生被視為於152,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5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2. 陳禮琴女士

陳禮琴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晉升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她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發展與採購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其為一家於台灣上市之公司。她於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並於多間著名的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Intel Microelectronic)、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 Medical)及台灣吉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陳女士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陳女士被視為於2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4,000股股份為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宇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大成長城企業副主席。

韓先生先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寰先生、韓家宸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

韓家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韓家宇先生持有可認購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大成長城企業持有40,678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家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4. 韓家宸先生

韓家宸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任北京大成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五月當選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韓家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及韓家宇先生的弟弟。

韓家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韓家宸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大成長城企業持有43,692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家宸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5.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Continent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Rosa 先生從事農業，尤其是家禽業務逾30年，於一九七五年加入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的動物飼料部，在伊利諾州芝加哥 Wayne Feed 部門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前，彼擔任信貸、市場推廣及銷售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彼擔任紐約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國際工業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遷居中國北京，並於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的康地亞洲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Rosa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 American Feed Industry Association 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在歐洲和南美洲多家家禽公司任董事職務。

Rosa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五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sa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Rosa 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6. 趙天星先生

趙天星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亦為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及紅十字會(地區運作中心)監事。趙先生於淡江大學畢業，持有灌溉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信息技術業及傳統工業(如食品及服務)管理經驗。

趙先生被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趙先生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6,813,593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魏永篤先生

魏永篤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核經驗，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9年，於二零零七年退休。

魏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魏先生持有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韓家寅先生	-	-	-	-	-
陳禮琴女士	-	341	77	8	426
韓家宇先生	150	-	-	-	150
韓家宸先生	150	-	-	-	150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150	-	-	-	150
趙天星先生	150	-	-	-	150
魏永篤先生	200	-	-	-	200

已採用之滙率為人民幣1.00兌1.208港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所收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如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受另外協定之條款之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須受細則所載有關輪席告退、免職、離職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現有細則將修訂如下：

1. 細則第1(b)條

建議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現有細則第1(b)條(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通常辦公於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若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2. 細則第1(c)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c)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1(c)條：

「(c)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

3. 細則第1(d)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d)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d)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

4. 細則第65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65條：

「65.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

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以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5. 細則第72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72條：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

(b)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至少2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部有權於有關會議表決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文件。」

6. 細則第 73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 73 條：

「73.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上述人士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及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7. 細則第 74 條

建議於現有細則第 74 條之第十行「(以較早者為準)」後加入下文：

「74. 本公司僅須在香港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該投票表決的票數。」

8. 細則第 75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 75 條：

「75. 需要或正式要求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進行的投票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9. 細則第86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86條：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否則該委任文件所作之委任應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件的人士，以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基於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眾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10. 細則第107(c)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107(c)條：

「(c)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局部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第三方提供；
- (ii) 關於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9.00港仙之末期股息。
4. 選舉新任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重選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按英文字母順序在現有細則第1(b)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通常辦公於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若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c)條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d)條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刪除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

(b)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至少 2 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部有權於有關會議表決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文件。」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上述人士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及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建議於現有細則第 74 條之第十行「(以較早者為準)」後加入下文：

「74. 本公司僅須在香港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該投票表決的票數。」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需要或正式要求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進行的投票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否則該文件並不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件的人士，以及其委任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基於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c)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 (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i) 就下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 (不論根據擔保書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時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韓家寅先生及陳禮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